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會獲要約方知會，要約方所持有的合共9,00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已由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予承配人，據此，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將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茲提述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完成

董事會獲要約方知會，要約方所持有的合共9,00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已由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據此，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緊隨完成配售後，要約方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及合共5%，而1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將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 協議完成前		緊隨配售 協議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29,000,200	71.5	420,000,000	70.0
余振輝先生(附註1)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王麗珍女士(附註2)	6,000,000	1.0	6,000,000	1.0
小計	459,000,200	76.5	45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40,999,800	23.5	150,000,000	25.0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個人擁有24,000,000股股份權益。
2. 王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權益。儘管王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辭任起計十二個月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